

强化县级财政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国庆伟

县级财政监督处于财政监督的关键位置,同时也是财政监督的最终端,在强化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就目前来看,财政监督作用的发挥仍不够充分,本文在分析山东省博兴县财政监督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强化县级财政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一、博兴县财政监督基本情况

自2011年起,博兴县财政部门成功构建了财政业务综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中启用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着力建立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集财政管理网络化、业务处理电子化、数据流程一体化、决策支持科学化 and 资金管理精细化于一体。

(一)加大投入,构建财政业务综合管理一体化系统。博兴县财政部门以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为目标,累计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在县直单位和镇(办)政府部门全面实施金财工程专网建设,构建财政业务综合管理一体化系统。该平台功能涵盖了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国库支付、财政预警、账务处理、政府采购、工资统发、综合分析、强农惠农、国资管理、非税收入、财务监控等12个模块,连接了县直、镇(办)、代理银行共计141个网点。系统投入使用

后使工资发放、指标审核、财政资金支付、预算单位账务处理、银行结算数据共享,科室岗位分工明确,权限制衡刚性,事项办理节点可查,业务办理实现了电子化、高效率 and 零距离,节约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系统还提供财政统发工资网上查询功能,为建设民生财政、阳光财政和法治财政奠定基础。

(二)建章立制,监管制度日益完善。博兴县财政部门不断完善财政监督制度化建设,先后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财经纪律、社会综合治税、职工津贴补贴发放、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县域政府集中采购、“三公经费”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办法,为切实开展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了保障和依据。

(三)实施“内控外监”两手抓工作机制。博兴县财政在系统内部既强调各业务科室的自我管理和对相关单位的业务审核,又强调财政监督专职机构对各业务科室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再监督,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如2014年,联合县纪检监察、审计、物价、人社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全县112个部门和单位关于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的财务账目进行逐个检查,做到了发现问题不留死角、纠正问题不留余地。同时以财政综合管理大平台为支撑,运行网络监控系统,对全县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现状和“三

公”经费等支出情况实时监控,县纪委、监察局、财政局定期对亮红灯的单位进行查处。

(四)开展“财政绩效提升年”活动,试行财政绩效评价。博兴县财政部门2014年试行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首选了9个涉及民生事业的项目进行了测评,涉及金额6646.15万元。通过财政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有机结合机制,同时强化绩效问责,对绩效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绩效差的追究责任,增强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

二、当前县级财政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从博兴县财政监督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效果来看,财政监督在保障资金安全、严格预算分配、保障政策执行、加强增收节支、维护财经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县级财政监督的运行并不十分理想,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一)对财政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财政管理方面,存在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管理,重金钱轻服务,重拨付审批轻跟踪问效的问题。在财政监督方面存在重外部监督、轻内部监督,重收入监督、轻支出监督,重预算内监督、轻预算外监督,重税收稽查轻会计质量监督。以上认识中的偏差,易导致

财政支出约束不严,绩效不高,监督不力,风险防控失效。

(二)监督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亟需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业务、技能、政策、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干部都有较高的要求,但目前县级监督干部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不一,人员主要由财政系统内部其他岗位调整而来,财政监督工作经验不足,干部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另一方面是培训机制不完善,加强监督检查业务能力培训较少,对复杂性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经验不足。

(三)监督检查方式手段缺乏创新。当前,县级财政监督检查方式方法仍以翻阅纸质账、簿为主,对报表、账册、凭证实施检查,针对既定的财务会计结果进行查处,并没有对事前、事中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控。检查中不仅检查效率低下,而且一旦被检查单位出现科目打印不全或缺张少页以及对业务事项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况,从账面上就无法查出,影响检查质量和检查准确性。因此,县级监督手段应更新,监督关口应前移。

(四)财政绩效监督没有较好地落实。当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变了支付方式,但对资金的支出绩效并不能较好的掌握,不能实现对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仍不能为“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决策提供依据。

三、强化县级财政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一)牢固树立“大监督”思想,完善综合监督机制。紧紧围绕县级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把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与财政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建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大监督”格局,扎实开展预算编制监督、预算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监督、结果应用监督。

(二)持续加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加强监督检查专业技能培训,掌握财政管理法规,提高县级财政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是财政监督部门一项重要任务。只有紧抓监督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不断提高发现、判断、分析、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才能拓展财政监督深度,更好地发挥财政监

督检查的职能作用。

(三)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实施“渗透式”监督。随着公共财政建设的推进,要使财政监督工作渗透到财政管理的每个环节,将单纯的“事后出手”转变为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预见性、防范性、补救性和评价问责的有机统一。从预算编制监督开始,建立跟踪资金监督的机制,实现无缝隙覆盖。

(四)建立预算执行跟踪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在预算执行区域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跟踪监控预算执行,并对资金规模较大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要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整项目或调减、取消预算。同时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模式,对绩效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绩效差的追究责任,增强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

(作者单位:山东省博兴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永恒

图片新闻



四川乐山举行新预算法知识竞赛

徐志强 唐代祥 | 摄影报道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新预算法,四川省乐山市举行了预算法知识竞赛。全市共有11个区县代表队和2支市级部门参赛,有4支代表队进入总决赛。4月17日,经过必答、抢答、判断和风险题四个环节紧张而激烈的角逐,市级部门代表二队获得冠军,沐川县代表队获得亚军,市中区和沙湾区代表队获得季军。